**湖南农业大学农学院校园新闻网稿件发布审核表**

**发布编号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发布新闻所在部门填写** | 新闻标题 |  |
| 来稿部门 |  |
| 撰稿人 |  |
| 摄影 |  | 照片张数 |  |
| 分管院领导意见（保密审核意见） | 签 名 （盖 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学院****编辑发布** | 发布栏目 |  |
| **备 注** |  1.学院网站的新闻采写严格实行文责自负制度，新闻发布实行审批制度。2.新闻稿件由各单位指定的通讯员或信息员负责采写，在学院网站上发表的稿件，由各分管院领导审核后，报送学院编辑发布。新闻稿件涉及教学、科研等业务内容的，由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审批，涉及党建、思政、学生工作等内容的，由学院党委负责人审核。重要新闻由分管院领导视情况报请院长或学院党委书记审定后发布。3.学院编辑后发布。 |
|
|
|
|
|
|